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722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楊博文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3

14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(111年度毒偵字第3310號),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 10 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11 判程序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 - 楊博文施用第一級毒品,處有期徒刑陸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;扣案之海洛因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零肆捌壹公克)沒收銷燬之。
- 16 事 實
 - 一、楊博文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公告之第一級毒品,非經許可,不得持有、施用,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,於民國111年3月4日21時許,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2樓住處,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吸食之方式,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11年3月5日14時25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,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與富民路口時,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,經其同意搜索,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前淨重0.05公克、驗餘淨重0.0481公克),復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,始悉上情。
- 28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
 29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
 30 查起訴。
- 31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本件被告楊博文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,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,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,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,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: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經被告楊博文於警詢時、偵查中、本院準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,並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扣 案可資佐證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 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物品照 片共4張附卷可稽(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 766號偵查卷第33至37、41頁);而被告經警於111年3月5日 15時5分許採尿送驗,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一節, 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1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:159739號)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(檢體編 號:159739號) 各1份在卷可參(見同上偵查卷第45、111、 115頁);另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經送鑑定結果,驗前淨重 0.05公克, 驗餘淨重0.0481公克,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分一節,復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1年3月17日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(見同上偵查 卷第125頁),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堪以採信。
- 二、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依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702 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,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,於110年5 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,並由本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204 號判決免刑確定等情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在卷可佐,是被告於111年3月4日21時許再為本件施用第一 級毒品犯行,顯係在上述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

3年內再犯,自應依法追訴。綜上所述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,洵堪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: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一級毒品罪。
- (二)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,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,不另論罪。
- 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屬政府禁制之第一級毒品,又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、勒戒,仍不能戒除毒癮,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,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,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,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,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,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,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,並衡酌其於106年間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,復考量其自陳係因車禍腳傷疼痛不已而吸用毒品之動機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開計程車為生、無須扶養家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:

- (一)扣案之海洛因1包(驗餘淨重0.0481公克),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;而包裝前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個,因包覆毒品,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,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完全析離,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,與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併同沒收銷燬;至於鑑驗用罄之部分,因已減失,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- (二)至其餘扣案物品,與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罪無涉,自無從 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,附此敘明。
- 據上論斷,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, 最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,刑法第 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
-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,經檢察官張啟聰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2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-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
- 0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05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06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07 上級法院」。
- 08 書記官 王若安
- 09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-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